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谱（验字）第【SPJC20191202001】号

建设单位：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本报告仅对采样案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审核无效。
- 5、本报告五公司公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附件2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编号SP20191113（1002）-02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玉欢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建平

报告编写人：唐 静

签发日期：2019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电话：13903037115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龙遂路 42 号厂房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235659

传真：——

邮编：523125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生产工艺.....	3
4、	环境保护措施.....	3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3
4.2	废水治理/处理措施.....	3
4.3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4
4.4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5.1	环境质量现状.....	5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
5.3	选址可行性.....	5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6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6
5.6	建议.....	6
6、	验收执行标准.....	6
7、	验收检测内容.....	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8
8.2	人员资质.....	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
9、	验收检测结果.....	9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9
9.2	生产工况.....	9
9.3	验收监测结果.....	10
10、	环保检查结果.....	11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1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1
11、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1

11.1 结论.....	11
11.2 建议.....	12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13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14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15
附件 3 采样照片.....	21
附件 4 环评批复.....	22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23
附件 6 夜噪证明.....	26
附件 7 工况证明.....	27
附件 8 分批验收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龙遂路 42 号厂房（项目所在中心坐标：北纬 22° 51' 36.96"、东经 113° 43' 11.46"），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水性胶水，年加工生产 500 吨。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9年05月22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7664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11月25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于2019年11月28日-29日对废气、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改，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批文号东环建【2019】7664号，2019年05月22日；
- (7)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它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龙遂路 42 号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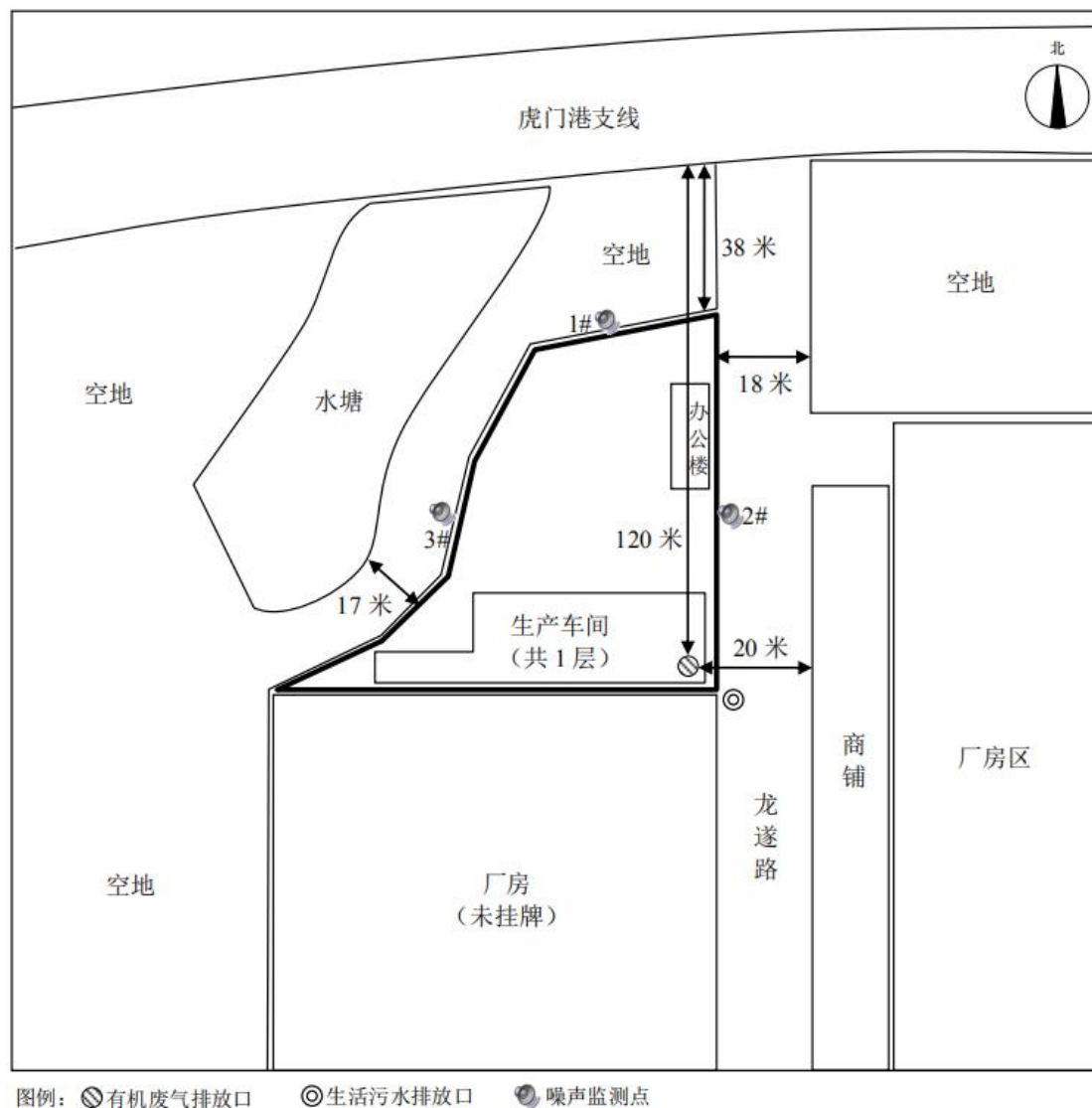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龙遂路 42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水性胶水，年加工生产500吨。项目员工人数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3-2。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搅拌罐	3台	3台	相符	搅拌
		1台	1台	相符	
		1台	1台	相符	
2	分散搅拌机	2台	2台	相符	
3	立式烤箱	1台	1台	相符	/
4	空压机	2台	2台	相符	提供压缩空气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1	水性聚氨酯乳液	200 吨
2	EVA 乳液	135 吨
3	乙二醇	6.5 吨
4	乳化剂	5.5 吨
5	增稠剂	3 吨
6	自来水	150 吨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建筑系租用厂房，相关建筑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污染物标识：S为固体废物；N为噪声；G为废气

3.4.2 工艺流程说明：

水性胶水生产工艺：项目将外购的水性聚氨酯乳液、EVA 乳液、乙二醇、乳化剂、增稠剂、自来水按比例混合搅拌后，进行分装，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4、环境保护措施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1) 废气主要来源：项目混合搅拌、分装过程中仅为物理混合，不会发生任何化学反应，水性聚氨酯乳液、EVA 乳液、乙二醇、乳化剂、增稠剂在混合搅拌、分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

(2) 处理措施：项目混合搅拌、分装过程中仅为物理混合，不会发生任何化学反应，水性聚氨酯乳液、EVA 乳液、乙二醇、乳化剂、增稠剂在混合搅拌、分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不含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将混合搅拌、分装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排气筒出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并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4.2 废水治理/处理措施

(1) 废水主要来源：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产生，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250 mg/L)、BOD5 (150 mg/L)、SS (150 mg/L)、NH₃-N (25 mg/L) 等。

(2) 处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4.3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1) 噪声主要来源: 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0~75 dB(A); 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为 70~75 dB(A); 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5~95dB(A)。

(2) 处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 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隔声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2) 处理措施: 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 分类收集, 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 消灭害虫, 避免散发恶臭, 孳生蚊蝇, 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综上所述,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混合搅拌、分装 工序	总 VOCs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 筒 VOCs 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 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参照执行)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排入市政截污管网达到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放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 会造成影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消声、降噪、隔 音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废气:项目混合搅拌、分装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0.26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6 kg/h。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总 VOCs 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2.0 mg/m³,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参照执行),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2 废水:项目所排放的员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图可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进入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项目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3 噪声:项目营运期车间机械设备及通风设施产生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对于项目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污染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所有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隔声窗;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空压机安装在专用的空压机房内,采用隔声门、隔声窗、墙体隔声措施,对空压机房的进排风设置消声通道。采取上述的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能够保证项目界外噪声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4 固体废物:本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处理率100%。

5.3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龙遂路 42 号厂房,项目周围多为厂房。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该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没有对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选型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本项目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7664号,2019年05月22日,详见附件环评批复。

5.6 建议

- (1) 根据环评要求,“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 (2) 建议做好收集系统,以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能达标排放;
- (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6)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气总 VOCs 按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标准。
- (2) 废水 COD_{Cr}、BOD₅、SS、NH₃-N 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执行标准。
- (3) 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执行标准详见表6.1适用标准。

表6-1 适用标准

1、东引运河(磨碟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摘录(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单位:mg/L)		
项 目		(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溶解氧(DO)	≥	3
化学需氧量(COD)	≤	30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6
氨氮(NH ₃ -N)	≤	1.5
总磷(以 P 计)	≤	0.3

接上表: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摘录		
	项 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摘录 (除 pH 无量纲外, 其余单位: 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COD_{Cr}	500	
BOD_5	300		
$\text{NH}_3\text{-N}$	-		
SS	400		
2、混合搅拌、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参照执行) 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参照执行);			
表 15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II时段	II时段	
总 VOCs	30	2.9	2.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5、《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6、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7、验收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

表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2019年11月28日-29日	每天3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19年11月28日-29日	每天 昼间1次
	厂界西侧外1米处			
	厂界北侧外1米处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详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P-024)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19)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 (4)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AWA6022A(仪器编号SP-020)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AWA5688(仪器编号SP-019/092)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 ± 0.5 dB(A)范围内。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3-2。

表8-3-2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 (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 (A)	指标	达标情况
2019.11.28	AWA5688	AWA6022A	93.5	94.0	94.0dB (A) ± 0.5	合格
2019.11.29	AWA5688	AWA6022A	93.7	94.3	94.0dB (A) ± 0.5	合格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风向
2019.11.28	晴	21.8	1.2	西
2019.11.29	晴	21.9	1.3	西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吨/年)	正常生产日用(吨/天)	2019.11.28		2019.11.29		备注
			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水性聚氨酯乳液	200	0.67	0.5695	85%	0.5695	85%	
EVA乳液	135	0.45	0.3825	85%	0.3825	85%	
乙二醇	6.5	0.022	0.0187	85%	0.0187	85%	
乳化剂	5.5	0.018	0.0153	85%	0.0153	85%	
增稠剂	3	0.01	0.0085	85%	0.0085	85%	
自来水	150	0.5	0.425	85%	0.425	85%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气 见表9-3-1-1和9-3-1-2

表9-3-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1.28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VOCs	浓度 mg/m ³	2.56	3.49	1.82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VOCs	浓度 mg/m ³	0.14	0.52	0.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7.8×10 ⁻³	3.7×10 ⁻³	2.9	达标
2019.11.29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VOCs	浓度 mg/m ³	3.19	2.56	4.03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VOCs	浓度 mg/m ³	0.24	0.37	0.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5.4×10 ⁻³	4.7×10 ⁻³	2.9	达标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11.28 第1次：14067 第2次：15021 第3次：14675 2019.11.29 第1次：15133 第2次：14709 第3次：14138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 VOCs 排气筒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								

表9-3-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19.11.28	上风向监控点 1#	VOCs	0.03	0.04	0.04	mg/m ³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8	0.07	0.08			
	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0.05	0.05			
	下风向监控点 4#		0.05	0.08	0.06			
2019.11.29	上风向监控点 1#	VOCs	0.04	0.05	0.06	mg/m ³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8	0.07			
	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9	0.11			
	下风向监控点 4#		0.09	0.12	0.09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1.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 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9.3.2 噪声 见表9-3-2

表9-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1.28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	6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	61		达标
2019.11.29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	6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	62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9-11-28 晴, 风向: 西, 风速: 1.2m/s。 2019-11-29 晴, 风向: 西, 风速: 1.3m/s。				
备注:	1. 厂界南侧为邻厂,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2.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 并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批文号东环建【2019】7664 号。

11、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1.1.1 环境管理检查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中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52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7.8×10^{-3} , 均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11mg/m³, 低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11.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范围为61-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1.1.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1.1.6 总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1.2 建议

11.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对应事故的处理能力;

11.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龙遂路 42 号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水处理剂等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变更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 51' 36.96" 东经 113° 43' 11.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性胶水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性胶水 5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76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560882646Q			验收时间	2019-12-05~2019-12-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8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0.0000022	0.0000022	0.0000005	0.0000027	0.0000027	--	0.000002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0000013	0.0000013	0.0000003	0.0000016	0.0000016	--	0.0000016	--	--	--
	悬浮物	--	--	0.0000013	0.0000013	0.0000003	0.0000016	0.0000016	--	0.0000016	--	--	--
	氨氮	--	--	0.0000003	0.0000003	0	0.0000003	0.0000003	--	0.0000003	--	--	--
	废气	0.24	--	--	--	--	--	--	--	--	--	--	--
	总 VOCs (有组织)	--	--	0.000000618	0.000000618	0	0.000000618	0.000000618	--	0.000000618	--	--	--
	总 VOCs (无组织)	--	--	0.00000032	0.00000032	0	0.00000032	0.00000032	--	0.00000032	--	--	--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45	--	--	0.000045	--	0	--	--	0.000045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919124376

名称: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东四路 188 号东侨智谷产业园区 6 栋
6-338/6-336/6-333/6-33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12437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2验收检测报告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20191126(1015)-01

企业名称: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龙遂路 42 号厂房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办
理
科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 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MA**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9. 未经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东四路 188 号东侨智谷产业园区 6 栋
6-338/6-336/6-333/6-331 号
电 话: (0769) 22235659
邮政编码: 523125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 SP20191125 (0001) -01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龙遂路 42 号厂房(北纬 22° 51' 36.96", 东经 113° 43' 11.46")

①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成后预计生产水性胶水 500 吨;

②设置 2 吨搅拌机 3 台、3 吨搅拌机 1 台、0.2 吨搅拌机 1 台、分散搅拌机 2 台、立式烤箱 1 台、空压机 1 台;

③混合搅拌、分装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④生产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

11 月 28 日监测期间工况: 85%

11 月 29 日监测期间工况: 85%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采样日期及环境条件	11 月 28 日天气状况:晴 温度:21.8℃ 相对湿度:45% 大气压:100.9kPa
	11 月 29 日天气状况:晴 温度:21.9℃ 相对湿度:45% 大气压:100.9kPa
采样人员	曾祥德、黄学锐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02 日
检测人员	曾祥德、黄学锐、朱海潮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2019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每天 昼间 1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报告编号: SP20191125 (0001) -01

第 2 页 共 4 页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SP-024)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19)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1.28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VOCs	浓度 mg/m ³	2.56	3.49	1.82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VOCs	浓度 mg/m ³	0.14	0.52	0.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7.8×10 ⁻³	3.7×10 ⁻³	2.9	达标
2019.11.29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VOCs	浓度 mg/m ³	3.19	2.56	4.03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VOCs	浓度 mg/m ³	0.24	0.37	0.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5.4×10 ⁻³	4.7×10 ⁻³	2.9	达标
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11.28 第 1 次: 14067 第 2 次: 15021 第 3 次: 14675					
			2019.11.29 第 1 次: 15133 第 2 次: 14709 第 3 次: 14138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VOCs 排气筒排放限值。							
备注: “/”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								



报告编号: SP20191125 (0001) -01

第 3 页 共 4 页

4.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11.28	上风向 监控点 1#	VOCs	0.03	0.04	0.04	mg/m ³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08	0.07	0.08			
	下风向 监控点 3#		0.04	0.05	0.05			
	下风向 监控点 4#		0.05	0.08	0.06			
2019.11.29	上风向 监控点 1#	VOCs	0.04	0.05	0.06	mg/m ³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07	0.08	0.07			
	下风向 监控点 3#		0.05	0.09	0.11			
	下风向 监控点 4#		0.09	0.12	0.09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 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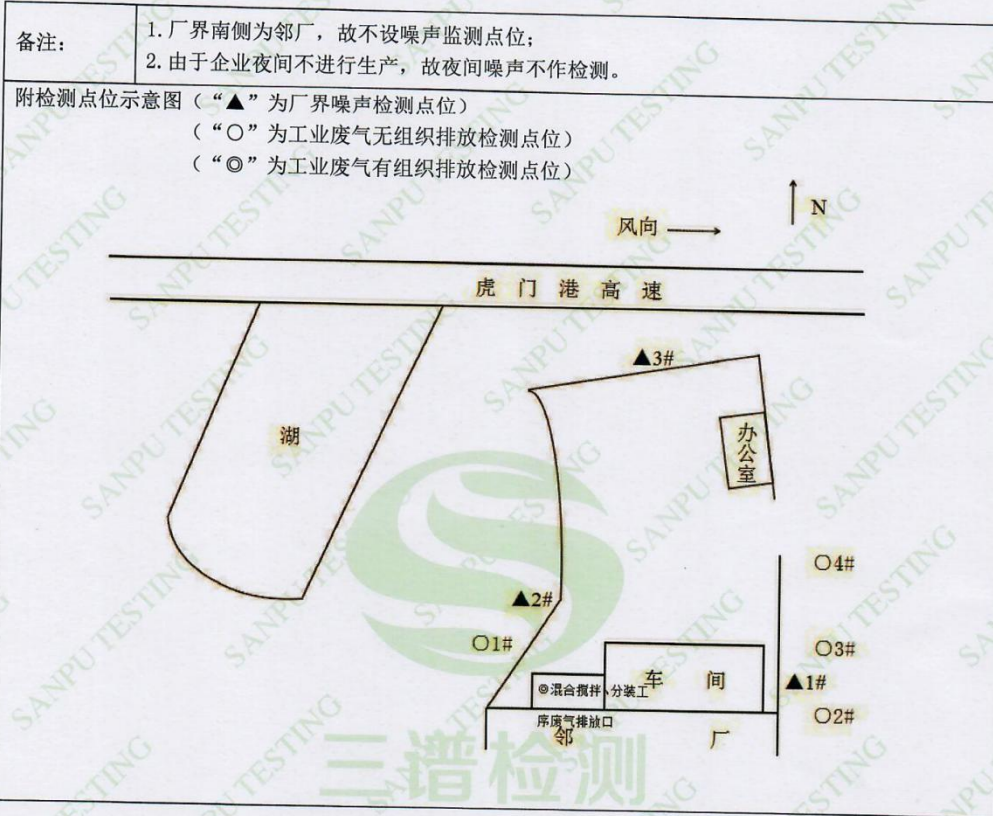
4.3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1.28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	6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	61		达标
2019.11.29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	61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	62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9-11-28 晴, 风向: 西, 风速: 1.2m/s。 2019-11-29 晴, 风向: 西, 风速: 1.3m/s。				



报告编号: SP20191125 (0001) -01

第 4 页 共 4 页



编制: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12.03

*****报告结束*****

附件3采样照片



附件4环评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7664号

关于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陈村社区龙遂路42号厂房(北纬22°51'36.96"，东经113°43'11.4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年产水性胶水500吨，主要设备为搅拌罐5台、分散搅拌机2台、立式烤箱1台等(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混合搅拌、分装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为100%,VOCs收集率为95%。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并按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2日

附件5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6夜噪证明

声 明

兹有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 东莞市麻涌镇陈村社区龙溪路4号丁字。
主要从事 水性胶水生产，为
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_____ (公章)

声明日期: _____



附件 7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东莞市冠昌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稳定,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天)	实际日产量 (天)	生产工况 (%)
1		水性胶水	1.67吨	1.42吨	85%
2		水性胶水	1.67吨	1.42吨	85%

备注: 1、项目年生产500吨。
2、项目年工作300天, 每天一班, 每班工作8小时。

特此证明!

